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1U12V7N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一
六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914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林州重机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州重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林州重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少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专户择机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对外转让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89,457,834.00 元的 45.8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 月 5 日、3 月 1 日至 2 日，公司将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 万元分次（2,200.00 万元和 47,8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次使用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7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62.26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比例		90.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5,207.13	10,191.00	10,191.00	4,983.87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83.87			0



油气田工程 技术服务项 目、商业保理 项目、煤机装 备技术升级 及改造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98,754.78	98,754.78	99,781.22 ①	98,754.78	98,754.78	99,781.22①	0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945.78	108,945.78	109,972.22	108,945.78	108,945.78	109,972.22	108,945.78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104,762.2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18,161.98 万元、2020 年 5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33,845.5 万元和 2025 年 3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 5,002.83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26.44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和专户产生利息所致。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 总额)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 (一期) 工程项目	不适用	8,33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不适用	8,33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